

承德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文件

承数政字〔2025〕263号

承德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关于《承德鹏驰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尾矿及矿山 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选钛精粉及磷粉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承德鹏驰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德鹏驰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尾矿及矿山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选钛精粉及磷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结合中环嘉润环境科技河北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承德鹏驰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尾矿及矿山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选钛精粉及磷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估意见》，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承德鹏驰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尾矿及矿山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选钛精粉及磷粉项目位于承德市双滦区大庙镇上营子村，



主要建设破碎筛分车间、磨选车间、选磷车间、干选车间、原料堆场和储库、产品储库等及配套公辅设施，购置安装破碎、磨选、干选、螺旋溜槽、磁选、浮选等设备设施。项目实施后，年处理废石 50 万吨、尾砂 10 万吨，年产铁精粉 2 万吨、钛精粉 4 万吨、磷精粉 2 万吨、砂石骨料及建筑用砂 48 万吨。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0 万元。

项目经承德市双滦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以“双滦审批投资备[2025]14 号”准予备案，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当地相关规划要求。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有关污染防治、生态恢复和风险防范对策及措施后，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环境影响可接受，从环保角度项目总体可行。

二、《报告书》作为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环境管理依据。你公司要严格按照《报告书》及下述要求做好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一）项目实施应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保护和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制度，明确各环保责任，全面做好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和日常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工作。施工建设应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尽可能降低施工期各类环境影响。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入料仓建设三面围挡并带顶盖的料棚，料棚内安装喷淋抑尘装置；破碎、筛分、干选设备均置于封闭车间内运行，各产尘点设置喷淋抑尘装置并通过集气罩



收集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执行《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6 相应限值要求，经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皮带转运过程中皮带廊封闭，转运端各产尘点安装喷淋抑尘设施；原料废石堆场四周设置合适高度的防尘围挡并喷雾抑尘；原料尾砂、产品精粉、砂石骨料、建筑用砂、尾泥均置于封闭库房内堆存，并设置喷淋抑尘装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7 相应限值要求。运输扬尘采取厂区设置洗车平台，运输物料苫布遮盖，运输道路硬化、定期打扫，定时洒水降尘、敏感区减速慢行等方式抑尘。项目建成后，全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不得超过 2.82 吨/年。

（三）落实废水污染防治工作。磨选废水经沉淀后进入高位水池回用于生产。车辆清洗废水沉淀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运用作农肥。

为防止地下水污染，按照分区防渗的原则，落实防渗漏措施。药剂储存库、化验室等为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大于等于 6 米，渗透系数小于 1.0×10^{-7} 厘米/秒。磨选车间、选磷车间、干排车间、原料产品储库、各池体等为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大于等于 1.5 米，渗透系数小于 1.0×10^{-7} 厘米/秒。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产噪设备合理布局，置于封闭车间内运行，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基础减振等措施控制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采取合理安排运输时间，运输车辆途经敏感区减速慢行、禁止鸣笛等措施控制运输噪声影响。

（五）落实固废管理工作。尾泥依托隆化县金谷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大灶沟尾矿库堆存处置。除尘灰收集后作为原料返回磨选工序。废钢球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和手套、化验室废液、废试剂瓶及废药剂包装等属于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了暂存、转运、处置。危废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资质单位转运处置，暂存间落实防渗措施，渗透系数小于 1.0×10^{-10} 厘米/秒。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化粪池底泥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六）做好生态保护工作。落实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对工业场地及运输道路进行绿化、硬化。服务期满后厂区落实生态恢复补偿措施。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纳入当地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妥善应对事故发生后次生环境影响。

（八）做好核素辐射安全防范工作。项目原料废石、原料尾砂、砂石骨料铀（钍）系单个核素活度浓度均小于 1Bq/g 。加强对原矿、中间产品、尾矿、尾渣或其他残留物中铀（钍）系核素的风险防范工作，并纳入风险应急预案。生产运营后应及时对产



品、尾泥等落实铀（钍）系核素活度浓度的监测工作。原料发生变化时，应做好铀（钍）系核素活度浓度的补充检测工作。

三、项目落实《报告书》及上述要求后，依法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通过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运营。

四、承德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的《报告书》送当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备案并接受监督检查。

五、《报告书》经批复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你公司应当依法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承德市生态环境局

承德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2025 年 6 月 5 日印发

(共印 9 份)

